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6001155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中及高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協助教師具有推動 107 課綱知能。

三、招生對象及名額

依下列招生對象及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每班招收 20 至 30 名，額滿即止。

- （一）第一順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二）第二優先：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三）名額未滿時：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

四、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等書面資料郵寄至本校，一律採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所需各項表件如下：（請依序裝訂，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3.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登記科目需為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別）
- 4. 本年度專職聘書影本（需註明專任、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任教科目為生活科技相關科別者優先）

※備妥以上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生活科技） 葉美呂小姐收。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公告，並寄發報到須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五、上課日期及地點

- (一) 地點：臺師大圖書館校區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 (二) 日期：106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每週六、日，08：30~17：20 全天上課為原則。上課地點及課表以報到須知公告為準，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六、課程內容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機電整合與控制	2	36
機構與結構	2	36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36
合計	6	108

※「科技與工程概論及教學策略」課程 6 小時將融入上述 3 門課程中

七、授課師資

由本校相關學系專任教師或延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授課講座。

八、經費來源

進修教師經錄取者將不予收費，但須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九、其他：

- (一) 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3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 (二) 進修教師需依規定報名，錄取後完成報到手續上課，非錄取名單內人員不得逕自前往旁聽、補課。
- (三)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五)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六)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七)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九) 本案實施計畫已函報教育部申請中，本校先行辦理招生，如有異動以教育部核定之實施計畫為準。
- (十)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2-77345812 葉美呂小姐
傳真號碼：02-23935711 電子信箱：e71006@ntnu.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錄取資格	(本欄位請勿填寫)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歷系所				畢業時間	年月
服務學校	縣(市)高(國)中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 ☐ ☐ ☐ ☐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年月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請擇一勾選)	☐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並取得相關證明者。 ☐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 名額未滿時：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師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一般教師。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目前於服務學校擔任，☐專任合格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代理代課教師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